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谨慎的立场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 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,终止的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,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 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,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认为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张雁、赵意奋、张艳 2023年10月19日